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3724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進淵

訴訟代理人　沈明芬

被　　告　林忠杰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4萬8597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22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如被告以新臺幣64萬859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程序事項

（一）原告依企業併購法規定，於民國94年12月31日受讓誠泰商業銀行（下稱誠泰銀行）之消費金融業務及相關資產與負債，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94年11月7日金管銀（六）字第0940028893號函核准在案（見本院卷第13頁），故誠泰銀行於本件之權利義務關係，應由原告概括承受。

（二）本件依兩造間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4條約定（見本院卷第21頁）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
（三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向伊申請信用卡使用，伊已於91年11月5

日發給原告信用卡（卡號詳卷），依約被告得持信用卡於特約商店刷卡消費，但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清償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。逾期清償時，應自原告墊款予特約商店之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9.71%計付利息，並應依約繳納違約金。自104年9月1日起，因應銀行法第47條之1第2項規定，更改循環信用利息之週年利率為15%。詎被告未依約還款，至114年11月23日止，尚欠新臺幣（下同）64萬8597元（內含本金14萬8916元、利息48萬5379元及違約金1萬4302元）及附表所示利息未清償。依約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爰依兩造間信用卡契約、金錢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聲明：㈠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做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就其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、信用卡約定條款、帳務資料、被告戶籍謄本、帳單明細、信用卡利息及違約金計算明細表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5-25、37-93頁），經本院調查上開證據資料，與原告所主張之事實相符，堪信為真。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信用卡契約、金錢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，並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結論：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陳乃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泊欣

附表

編號	請求金額（新臺幣）	計息本金（新臺幣）	週年利率	利息請求期間
1	64萬8597元	14萬8916元	15%	自民國114年11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